2018年和田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面向社会

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简章

根据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察厅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41号）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财政厅、人社厅联合下发《关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新高法【2017】140号)精神，经和田市领导研究决定，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35名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工作将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公开招考，具体事宜如下：
 一、招聘对象和报考条件
　　（一）招聘对象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院校的毕业生；
　　（二）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
　　3. 33周岁及以下（即：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具有良好的品行;
　　5.具有正常履行报考职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6.具有符合报考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

7.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岗位条件。
　 （三）下列人员不在此次公开招聘范围
　　（1）机关、事业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
　　（2）参加“5%人才储备编制”、“特岗教师”、“天池计划”等招聘考试已录用人员；
　　（3）现役军人；
　　（4）受党纪政纪处分，立案审查尚未作结论的人员或虽有结论但不适宜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
　　（5）近三年来，在各类考试中有作弊、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的人员；
　　（6）参加反动组织教派、非法宗教活动或受到法律制裁的人员；
　　（7）因个人原因，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人员；
　　（8）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上述情形涉及时限均含试用期，并截止至2018年1月1日。
　　二、招聘岗位
　　详见《和田市2018年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职位表》（附件1）.

三、招聘程序
　　通过和田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hts.gov.cn/>）、玉都零距离微信平台和报名点发布招聘简章。发布招聘信息时间：2018年3月9日。
　 （一）报名与确认
　　1.现场报名、资格审查及缴费

资格审查及缴费时间：2018年3月9日10：00—3月18日18:00
 报名地点：和田市人民法院6楼（新地区电力公司旁）

联系电话：0903--7885011

 2.笔试费用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新价非字〔2000〕25号文件规定，报名费15元，笔试费每科40元。
　　对享有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报考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县（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县（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低保证或特困证明（原件、复印件），经报名点确认后办理减免部分笔试费用的手续。
　　3.报名流程
　 （1）登录和田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hts.gov.cn/>）、玉都零距离微信平台和报名点查阅《和田市2018年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招聘聘用制书记员职位表》（附件1），根据职位条件，携带报名表、资格审查表、身份证、毕业证、户籍证、招考职位需要的其他证件原件、复印件、照片4张到和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名点进行现场报名。

（2）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由和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业务部门按照《简章》明确的具体条件进行审查，市纪检部门负责全程监督。
　　招聘岗位条件中涉及的专业大类及具体专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参考目录》
　　资格审查工作中如发现有政治条件不符或参加非法宗教活动、非法组织者，一律取消后续资格，并记入个人档案。
 （3）报考人员于2018年3月25日领取准考证。
　 （二）、笔试
　　1.笔试科目。
　　（1）公共科目：《行政职业能力测试》；
　　（2）专业科目：《公共基础知识》；
　　（3）笔试试卷命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汉语）统一命制。
　 以上所有考试科目满分均为100分。
　　3.笔试时间及地点：各科目笔试具体时间、地点以核发的准考证为准。
　　4.笔试合格最低控制分数线。根据笔试成绩总体情况由和田市事业单位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确定笔试合格最低控制分数线，在公布笔试成绩时一并公布。对有一科缺考或考试违纪的考生一律取消面试资格。
　　5.笔试成绩公布。笔试成绩即时将在报名地点和和田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hts.gov.cn/>）玉都零距离微信平台予以公布。
　 （三）面试
　　1.面试组织。
　　面试工作按照和田市单位招考领导小组的统一要求组织实施，纪检部门负责全程监督。
　　2.面试时间、地点。
　　 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地 点：另行通知。
　　3.面试要求。
　　面试采用国家通用语言（汉语）答题，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
面试开始前30分钟考生到指定候考地点集中，面试正式开始后到达候考地点的考生，一律取消面试资格。
　　4、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根据报考职位，由高分到低分按下列原则确定入闱人员：招聘1-2人的职位，按照1：3的比例确定；招聘3-10人的职位，按照1：2的比例确定；招聘11人以上的职位，按照1:1.5的比例确定；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可根据笔试合格成绩排名按比例依次递补；笔试成绩相同者占面试入闱名额，笔试成绩相同且同为最后一名入闱面试者，一同入闱面试；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进入资格审查。逾期未能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按自动放弃处理。

5.面试考官从有资质的考官中经过三次抽签后确定，不得随意指定。面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成绩当场公布。面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能进入下一环节。面试费用40元。
　　6.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笔试成绩÷笔试科目数×50%+面试成绩×50%

（四）体检
　　根据总成绩排名，按招考职位计划人数1：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参加体检的考生务必提前1天到和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名点领取体检表。体检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统一组织，体检当日前往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按照《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通用标准》执行。
　　报考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要求复检的，须提交书面申请，经市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另行指定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复检一次,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体检不合格出现空缺名额，从该职位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人选参加体检。
　　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体检费用、复查费用由考生自理。
　　（五）公示
　　资格审查、面试、体检、均合格的拟聘人员名单，即时将在和田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hts.gov.cn/>）、玉都零距离微信平台和报名地点进行公示，不再另行通知。公示期满的考生按规定时间到拟聘单位进行报到上班，逾期未到岗的考生按照自行放弃处理。
　（六）调剂
　　调剂工作。调剂按照符合调剂岗位条件、相同专业，由高分到低分的原则进行,服从调剂、面试成绩合格且未入闱体检人员按成绩排名列入调剂范围。
　（七）试用及聘用
　 1.拟聘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无误后，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各用人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做好聘用合同认定工作。
　　2. 拟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2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者取消聘用。
　 四、工资待遇
 试用期工资为3000元/月，试用期满后大专生4800元/月，本科生5000元/月（含五险）。

 和田市人民法院 和田市人民检察院

 和田市人力资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3月6日